

#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1)台灣首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1101	幼兒教育學系（師資培育學系）	8	0	國文	底標	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--		
11101	幼兒教育學系（師資培育學系）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底標	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--		
11102	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	3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--		
11102	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--		
11103	休閒管理學系	8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--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--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1)台灣首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	
11103	休閒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	
11104	休閒資訊管理學系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	--
11104	休閒資訊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	--
11105	企業管理學系	8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	--
11105	企業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1)台灣首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11106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1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11106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11107	餐旅管理學系	10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11107	餐旅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11108	飯店管理學系	10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後標 -- --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1)台灣首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1108	飯店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後標 -- --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	--	
11109	烘焙管理學系	10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-- -- -- -- -- --	9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
11109	烘焙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-- -- -- -- -- --	9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